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吉列島香港遊艇會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遵守法院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於將法院指令之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記錄副本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註冊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i) 透過(1)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及(2)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致使經調整股份之任何未繳付股本所涉及之任何負債將被視為償清，而據此削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經調整股份，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在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
- (ii) 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及

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以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許可之合法用途，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實行及落定本決議案內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附註：

1. 隨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之股東使用。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黃秋智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及李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F, JP)。